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環保志工中隊長產生
及相關經費運用情形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代理局長 白智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目 錄】

壹、前言.....	P.2
貳、環保志工中隊的設置與產生方式.....	P.3
參、環保志工相關經費運用情形.....	P.5
肆、策進作為.....	P.8
伍、結語.....	P.9

壹、前言

臺中市環保志工係依據「志願服務法」及「臺中市環保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招募、運用及管理，主要目的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市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

目前本市環保志工計有 579 小隊，28 區環保志工中隊，總人數為 23,846 人(和平區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屬自治區，不列入統計)，環保志工主要工作為經常性服務工作(如協助鄰里環境維護、淨山、淨溪、淨灘及資源回收相關政策宣導等)及特別服務工作(如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業務之推動、慶典節日、重要活動及天然災害後之環境清掃)。

自 105 年起，環保志工運用單位各區區公所統籌運用，負責環保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及考核等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要是輔導運用單位執行狀況及辦理相關活動。中隊主要目的為輔導環保志工小隊積極推動環保工作，擔任政府與環保志工小隊溝通之橋樑，建構跨區域緊急動員支援之能力，針對地方特性、居民及環保志工小隊需要，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指定項目，並編訂志願服務發展方案，積極推動執行。

貳、環保志工中隊長的設置產生方式

一、環保志工中隊成立緣由

- (一)本局自 102 年至 104 年由公所承接 500 餘隊環保志工隊，需整合 500 多個小隊意見，為有效管理及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凝聚向心力，特於 102 年 1 月 7 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條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建置環保志工組織包含環保志工大隊、中隊及小隊。
- (二)為鼓勵各區成立臺中市環保志工中隊，本局擬訂相關環保志工中隊組織章程及選舉辦法範例，提供各區環保志工隊參酌。
- (三)102 年至 103 年陸續成立 26 區臺中市環保志工中隊，其環保志工中隊長身份分別為區長(1 名)、議員(3 名)、里長(14 名)、環保志工隊隊長(4 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1 名)、民間企業家(1 名)及地方熱心人士(2 名)，其中以里長為最多占 53%，其次則為環保志工隊隊長占 15%。

二、環保志工中隊長設置現況

- (一)自 104 年 7 月起環保志工相關業務委任委託各區公所辦理，104 年 10 月 2 日並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定」增列環保志工之召募、運用、管理的職掌，另依據 104 年 9 月 17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40101075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其中肆、組織建制、四、環保志工中隊、(二)環保志工中隊長由各區區長擔任及現任中隊長任期未屆滿者，得擔任至任期屆滿為

止，目前各區環保志工中隊長由各區區長擔任，無任期限制，原中隊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可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二)目前 23 區已改由區長擔任中隊長，尚有 5 區任期尚未屆滿(新社區、霧峰區、北區、大甲區及大里區)，其組成里長(3 名)、環保志工隊隊長(1 名)及民間企業家(1 名)。

三、環保志工中隊長由區長擔任之優點

(一)有效維護及照顧志工權益：本市 102 年起成立臺中市環保志工中隊，並由各區自行遴選或推舉環保志工中隊長，多數為里長及環保志工隊隊長身份，原意是希望能透過中隊加強推動本市環保志工相關業務，凝聚環保志工向心力，但由於里長及環保志工隊隊長行政資源有限，造成環保志工中隊運作未臻理想。由區長擔任環保志工中隊長，可整合及協調里長及發展協會等組成的環保志工隊意見，使志工運作更加順暢，並藉由區公所行政體系，爭取更多行政資源，確保經費編列足夠，以維護及照顧志工之權益。

(二)經費運用因地制宜：105 年起本市環保志工業務已回歸各區公所辦理，可使環保志工管理及運用因地制宜，視該區需求彈性調整，較符合各區志工隊運作發展，以符合地方民情，由各區區長擔任環保志工中隊長，使各區公所能透過事權統一，有效整合及調度志工人力，使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發揮環保志工基層運作效能。而由區公所統一作業，在經費核銷上，也可以更簡便而有效率。

(三)結合行政體系擴大志工服務量能：區公所為天然災害應變中心，區長擔任應變中心指揮官，在統一指揮及調度下，環保志工隊可迅速及有效投入，並配合輔助各區清潔隊進行災後搶修及復原之工作。

叁、環保志工相關經費運用情形

本市環保志工主要協助工作為環境維護，根據資料統計本市環保志工每年約清掃公園 218 處、空地 216 處及道路 226 萬 7449 公尺，並配合天然災害後須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104 年蘇迪勒風災動員近 1 萬 9000 人次、杜鵑颱風動員 6,000 人次)，及本府各類大型活動(如：臺灣燈會 5,421 人次及大甲媽祖繞境活動 5,867 人次)，為符合環保志工所需擴大服務量能，並予與鼓勵其志願服務工作辛勞的付出，本局特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有關本局 105 年環保志工相關經費編列及運用情形說明如后：

一、環保志工相關經費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會議決議通過，編列項目及說明，詳表 1 所示。

二、擬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詳表 2 所示。

(一)出勤誤餐費及清掃工具追加經費部分，係因應環保志工配合市府協助各項活動及災害環境清潔維護所需，其誤餐費、清掃工具由各區公所統籌運用之增補屬緊急或協調動員之運用或部分動員次數較頻繁之環保志工隊所需，非屬常態及例行性之環境清潔維護，經費支出並無重複。

(二)另追加中隊經費、餐會及績優志工隊觀摩，係 103 年~104 年原預算編列內之項目，其中餐會活動主要是為體恤環保志工平時辛勞，以鼓勵方式慰勞環保志工，績優志工隊觀摩則是以獎勵激勵環保志工隊更加精進，並透過活動互相交流提升環保志工隊。

表 1.環保志工相關經費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總額一覽表

類別	項目	金額	合計
常態運用計畫	觀摩活動(人數*850 元/人)	2,139 萬 6,200 元	4,598 萬 3,000 元
	環保志工保險(人數*72 元/人)	181 萬 2,384 元	
	出勤誤餐費(隊數*2 萬元/年)	1,208 萬元	
	基礎及特殊訓練(28 區*各 1 梯次)	224 萬元	
	清掃工具(人數*200 元/人)	503 萬 4,400 元	
	反光背心(人數*55 元/人)	90 萬 4,016 元	
	新進志工工作服經費(人*500 元)	251 萬 6,000 元	

註:編列原則如下

1.環保志工 604 隊

2.環保志工 25,172 人

3.和平區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屬自治區，故未列計及編列經費

表 2.預定辦理環保志工相關經費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編列總額一覽表

項目	金額	合計
餐會(桌*4,000 元)	1,034 萬 4,000 元	2,490 萬 4,000 元
中隊經費	232 萬元	
出勤誤餐費(每隊增加 1 萬元)	604 萬元	
清掃工具(大型活動使用)	70 萬元	
績優志工隊觀摩	550 萬元	

肆、策進作為

目前環保志工中隊長已由各區區長擔任，本局為有效輔導各區運用單位及環保志工中隊之運作，將透過擬訂管考制度(如每兩個月督導考核、評鑑及各項活動動員情形)進行督導，並透過各項說明會、活動及各種溝通意見管道彙整各區環保志工所需，以維護及照顧志工權益，其說明如下：

- 一、督導考核：每兩月一次可彙整各小隊相關反映意見，透過此項工作更能加強本局、公所及小隊三方面的聯繫，達到有效督導及良好的溝通。
- 二、績優志工隊評鑑：透過各區公所有效利用資源，輔導及協助轄內優秀環保志工隊進行考核評鑑，透過此項評鑑讓各區公所互相能有良性競爭，讓環保志工隊不斷精進，並能以績優隊伍做為轄內環保志工隊提升的榜樣。
- 三、各項活動動員情形：本市所需大型活動及災後環境清掃動員人數龐大，此時透過動員工作，能了解出各區公所平時與環保志工互動情形及動員之能力。
- 四、志工需求：透過各種管道，了解各區環保志工小隊需求(如誤餐費及清掃工具)仍然不敷使用，除了平時清掃還需配合各項動員，誤餐費消耗快速，為了滿足環保志工所需，本局特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 五、志工獎勵：體恤環保志工的辛勞付出，希望能以辦理餐會活動來慰勞環保志工小隊，另績優隊伍觀摩部分，則是希望透過此項獎勵措施激勵各區環保志工隊更加提昇服務的量能，除清掃服務外，更加運用志工協助宣導，鼓勵志工於鄰里、社區發展多元性之服務。

伍、結語

環保志工平時不畏辛勞，風雨無阻的執行環境維護、協助大型活動動員，災後整頓等工作，使臺中市轄內環境維持良好，讓市民有極佳的居住環境，為體恤環保志工的辛苦付出，應編列足夠經費以達成環保志工所需，本局特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藉由中隊長由各區區長擔任後，行政體系完整、資源完善，可有效維護及確保志工權益；且透過事權統一，有效整合及運用，可提昇志工整體之效能，經費運用可更切合實際需求，災害發生時，志工可迅速及有效投入，在人力、運用及經費皆由區公所統籌之下，可提升本市整體環境維護成效。